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輔導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418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700243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08841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超額教保員)係指本市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因減班、裁併或停辦造成現有教保員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保員。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園(校)當學年度之核定教保員人數扣減下學年度該園(校)法定編制教保員人數。
- 三、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超額教保員時，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超額教保員輔導遷調。
前項輔導遷調，由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四、遷調原則：
 - (一)超額教保員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幼兒園或學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幼兒園或學校當年退休教保員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保員名單。
 - (三)本要點實施前，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倘經本局安置至其他幼兒園或學校服務者，得優先依本要點遷調至該幼兒園或學校服務。
 - (四)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遷調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遷調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就幼兒園或學校提撥缺額依序選園：
 1. 選擇同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幼兒園或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幼兒園或學校。
 - (五)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

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六) 幼兒園或學校因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致發生教保員超額情形者，得將超額教保員，優先遷調至新設幼兒園或附幼。超額教保員，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幼兒園或學校，但須與他園(校)超額教保員依規定順序遷調分發。
- (七) 幼兒園或學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保員遷調，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保員人數決定。
- (八) 超額教保員於超額至他園或學校當年度起，如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出缺時，得於每年本局公告截止日前申請優先返回原服務幼兒園或附幼，原幼兒園或附幼應依規辦理進用，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如申請調回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之教保員超過原幼兒園或附幼缺額時，依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保員因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自行申請市內遷調時，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遷調他園或學校後，該教保員自行申請市內遷調他園或學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幼兒園或學校超額教保員調出之優先順序得考量幼兒園教學需求、園務發展及教保員意願、年資因素，並參考教保員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保員考核、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及個人工作表現等表現，由幼兒園或學校決定訂定。
- (十一)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員除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保員。
- (十二) 接受遷調調入幼兒園或學校之超額教保員，除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進用之事實，提請本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進用。覆議通過後，該教保員由原幼兒園或學校優先輔導，原幼兒園或學

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三)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保員之幼兒園或學校，不得再提報他縣市教保員遷調單調缺額及新進教保員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超額教保員超額遷調至他校(園)服務後，自該遷調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保員。